



1991年12月13日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  
巴西 - 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

同巴西联邦共和国通过换函缔结的  
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协定

1. 本文件转载换函全文以通告所有成员国。这一换函构成确认下述内容的协定：

-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巴西 - 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核能仅为和平利用的协定》(SCCC)为基础缔约的《1991年12月13日保障协定》<sup>1</sup>（四方协定）也满足巴西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承担的义务。
- 就巴西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承担的义务而言，只要巴西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四方协定》中规定的保障也应适用。

2. 换函中所反映的这项协定已于1997年6月10日经理事会核准，并根据换文条款于同日生效。

<sup>1</sup> 转载于文件INFCIRC/435。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维也纳，1010

Lugeck 1/V/15

巴西常驻IAEA代表团

大使

Affonso Celso de Ouro-Preto先生阁下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5年6月15日决定：授权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过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关国家换函特别确认，阿根廷、巴西、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IAEA之间实施保障的协定（以下称“四方协定”）满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以下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应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要求。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方，并接受按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保障协定并使之生效的义务。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还是作为《四方协定》基础的《核能仅为和平利用协定》（SCCC协定）的缔约方。

在此背景下，我想提出以下建议：

1. 巴西和原子能机构认为，《四方协定》满足巴西按《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承担的义务。
2. 巴西和原子能机构同意，《四方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就《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中规定的巴西义务而言只要巴西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也应适用。

秘书处的理解是，你的政府同意以上第1和第2段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这封信和你肯定的答复，在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后将构成协定，该协定应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之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签字）

1997年5月6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先生

先生：

我荣幸地收到了你1997年5月6日信函，该信全文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5年6月15日决定：授权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过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关国家换函特别确认，阿根廷、巴西、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IAEA之间实施保障的协定（以下称“四方协定”）满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以下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要求。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方，并接受按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保障协定并使之生效的义务。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还是作为《四方协定》基础的《核能仅为和平利用协定》（SCCC协定）的缔约方

在此背景下，我想提出以下建议：

1. 巴西和原子能机构认为，《四方协定》满足巴西按《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承担的义务。
2. 巴西和原子能机构同意，《四方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就《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中规定的巴西义务而言只要巴西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也应适用。

秘书处的理解是，你的政府同意以上第1和第2段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这封信和你肯定的答复，在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后将构成协定，该协定应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之日生效。”

2. 作为答复，我荣幸地通知你：上述信函中的条款可以接受，因此这些条款应看成巴西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驻地代表

Affonso Celso de Ouro-Preto

（签字）

巴西联邦共和国大使馆

1997年5月22日于维也纳